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854號

再 抗 告 人 程 俊 琅

代 理 人 郭 祐 舜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間返還所有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110年度抗字第6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強制執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之抗告屬裁定程序，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強制執行之抗告程序，並非必行言詞辯論程序。

本件相對人執命再抗告人應將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之文件（下稱系爭文件）返還予相對人之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定履行期間命再抗告人履行均未履行，執行法院已分別裁處再抗告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6萬元怠金之處分確定，再抗告人並繳納完畢。執行法院嗣於民國109年9月14日再發執行命令，命再抗告人於文到10日內自動履行，再抗告人於同年月16日收受，仍未履行，經執行法院於109年10月14日裁處再抗告人怠金15萬元（下稱系爭怠金處分）。再抗告人以其將系爭文件存放自家倉庫即○○縣○○鎮○○路○○○○○號（下稱系爭鐵皮屋），因大雨導致屋頂破損漏水而毀損，嗣並清運，以致系爭文件滅失為由，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為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處分，再抗告人提出異議，經雲林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行準備程序後，以：依證人林國政、張介文之證述，均無從證明系爭文件已因清理而滅失，且再抗告人所稱有關係爭文件已因漏水而毀

01 損滅失之過程有違常理，其提出之氣象測站資料、中興里辦公處
02 證明、金瑞發企業社估價單、請款單及「施工」照片等，並無法
03 證明系爭文件確實置放於系爭鐵皮屋內，且因大雨而毀損滅失。
04 再抗告人主張系爭文件已毀損滅失並不可採。執行法院既於 109
05 年9月14日命再抗告人應於文到10日內，自動履行系爭執行名義
06 內容所載返還系爭文件之義務，再抗告人於同年月16日收受，仍
07 未履行，執行法院因而為系爭怠金處分，並無違誤，該金額衡以
08 再抗告人拖延提出系爭文件之情節，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應屬適
09 當等詞，爰以裁定維持雲林地院所為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駁回
10 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
11 以原法院行準備程序後，僅諭知候核辦，未諭知準備程序終結，
12 亦未經言詞辯論程序即為裁定，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13 1項準用第二審應行言詞辯論之程序規定云云，顯有誤會。又當
14 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者，除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外，
15 不許以釋明代之。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未舉證證明系爭文件確實滅
16 失為由，駁回其抗告，於法亦無不合。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
17 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再抗告人於本院始提出經濟
18 部函及胤成營造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辦公室整修費用一覽表及
19 統一發票，核屬新證據，本院依法不得審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
21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
22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6 法官 鍾 任 賜

27 法官 張 競 文

28 法官 陳 毓 秀

29 法官 陳 麗 芬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